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12）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21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15	3月11日	1. 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無記過之紀錄，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3. 符合以下條件其一即可 A. 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B.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C.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D. 家庭遭受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60	5000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4. 符合申請條件第3項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需要蓋「與正本相符」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需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一份
22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31	3月15日	1. 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及體育成績80分以上，無不及格之科目，無懲處紀錄 3. 家境清寒者，由校長、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	100	1000	1. 申請書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 4. 戶口名簿影印本(申請人蓋私章) 5. 清寒證明
23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2年「技藝職能獎學金」	即日起~12/31	自行申請	1.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1. 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2.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3. 申請書一份。 4. 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5. 本獎學金官網如下： https://www.cdffoundation.org/zh-tw/scholarships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